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筱珊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5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9條所稱「依法令辦理精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10月15日陽人字第1090022221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9條規定：「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20年。二、任職滿10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學校組織調整等人事精簡政策，提供教職員多樣化退休選擇機會，俾教職員有效安排生涯規劃，進而促進新陳代謝，爰明定較為彈性之退休條件，並規範應以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相關法令辦理精簡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次查同條例第41條第1項及第68條第4款規定略以，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並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訂

線

四、據上，退撫條例規定之彈性退休及優惠措施，係針對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所訂通案性基本規範；至個別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視其組織調整態樣之不同，適用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國立大學合併為例，依大學法第7條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為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並載明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學術組織與科系所之配置及財務規劃、合併學校教職員工權益處理等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執行。是以，國立大學合併，倘衡酌經費、校務及人力等整體情況，新設學校確有精簡用人之需求，如於合併計畫中擬訂教職員員額精簡規劃，該合併計畫並經循程序核定。學校自得據以依退撫條例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彈性退休及優惠退離事宜。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國立陽明大學除外)

